



第二辑

苏联问题译丛

苏联问题译丛

(第二辑)

《苏联问题译丛》编辑部编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苏联问题译丛

(第二辑)

《苏联问题译丛》编辑部编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印张 311,000字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400

书号17002·31 定价1.2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苏联农业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发展

的各阶段〔苏〕米·阿·维尔强(1)

农工商联合公司, 经验和问题〔苏〕М·多罗霍夫(24)

西伯利亚农工综合体〔苏〕А·И·贾努托夫(44)

进一步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

经济与财政的规划〔苏〕В·Н·谢苗诺夫(62)

发展农业的跨部门联系〔苏〕В·吉洪诺夫(78)

发展个人副业〔苏〕И·马卡罗娃(86)

苏美农业对比〔美〕詹姆斯·R·米勒(96)

苏联农业产量为什么比美国低〔美〕托马斯·B·拉森(102)

苏联对开发西伯利亚资源的依赖〔美〕艾伦·B·史密斯(105)

工厂副业〔苏〕В·瓦拉夫卡(133)

计划方案最佳化的工具〔苏〕Н·费多连科(135)

国家仲裁委员会及其在发展苏联

经济中的作用〔苏〕叶·阿尼西莫夫(15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160)

现代条件下苏共干部工作的若干问题(172)

(苏联《苏共历史问题》杂志专栏文章)

改善军事爱国主义教育(191)

(苏联《共产党人》杂志编辑部召开的
“军事爱国主义教育问题”座谈会纪要)

在现代条件下宣传国际主义思想,

克服民族主义残余[苏]尤·阿·奇若夫(205)

教会与国家[苏]B·罗津(225)

苏联持不同政见者的各种流派及

其目标[西德]海因茨·布拉姆(232)

关于苏联持不同政见运动的组织

形式[苏]Л·阿列克谢耶娃(252)

特权阶层的专政[苏]阿·利姆别尔格尔(259)

家——七个“我”[苏]A·斯比尔金(269)

苏联国防开支估计:趋势和前景(281)

(美国中央情报局研究报告)

西太平洋苏美海军力量对比 ...[美]巴利·M·布莱克曼等(298)

苏联一九七八年发射卫星情况 ...[美]《苏联航空空间》周刊(312)

经互会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中

的作用[苏]Ю·希里亚耶夫(314)

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规律[苏]B·H·拉迪金等(328)

兄弟合作带来了什么(347)

——纪念经互会成立三十周年

(《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专栏文章)

经互会“共同建设”项目(编译).....(354)

经互会活动三十年〔罗〕P·尼古拉(368)

经互会三十年〔西德〕J·F·布朗(375)

经互会国家和西方国家的经济合作:

 规模、结构和趋势〔西德〕萨比内·鲍费尔特(386)

经互会三十年发展概况(统计数字).....(402)

苏联和东欧各国的外债净额.....〔西德〕K·P·施密特(417)

韩苏关系的方向〔南朝鲜〕成浣镛(418)

斯大林的女儿斯维特兰娜谈斯大林

 和苏联其他领导人(426)

 ——《仅仅一年》一书部分章节摘译

苏联农业生产集中化和 专业化发展的各阶段

〔苏〕米·阿·维尔强^①

同农业全盘机械化、化学化和改良土壤一样，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农业部门的集中化和专业化，在宏伟的农业生产全面集约化的科学纲领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个纲领是苏共中央一九六五年三月全会及其后几届全会制定，并由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加以发展的。苏共中央《关于在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一九七六年五月）指出：“在广泛协作基础上的农业专业化和集中化，农业生产转移到现代工业基础上，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总方向，是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列宁合作化计划思想的新阶段。”苏共中央一九七八年七月全会总结了为贯彻这个决议所做的工作，高度评价在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经济、社会意义，规定了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各项重要措施。

^① 米·阿·维尔强是苏联历史学博士，著有一系列论述苏联农业发展史的著作。——译注

在苏联的经济学著作中，农业生产集中化是指把生产资料（土地、牲畜、劳动工具）以及劳动力、产品生产集中到规模更大的企业的过程。农业专业化则是指社会劳动分工的一种形式，它保证专业化的单位、地区、区域的主要产品生产集中化，合理地、最有效地利用土地、劳动和物质资料。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是复杂的互相联系的社会经济现象。它们既是生产力的特殊要素，又是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

论述农业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发展规律的经济学、社会学著作作为数不少，尤其是近几年更多。这些经济学、社会学的研究虽然极有价值，但它们由于有自己的特殊对象，通常都很少联系到历史的材料。已出版的历史学家的某些著作，迄今还仅涉及农业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现阶段的一些问题。至于这些现象是怎样产生的，经过哪些发展阶段——对这方面的问题，可以说还未独立地加以研究。本文就是试图完成这个任务的。

在列宁合作化计划的基础上，实行农业全盘集体化，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集中化极为重要的阶段。在集体化完成的时候（一九三七年），共建立了二十四万三千七百个集体农庄，代替了集体化前夕（一九二七年）的二千四百万至二千五百万个小农经济单位。过去每农户平均有：二到三个劳动力，四到六公顷播种面积，二点四头牛，零点八头猪，四点二只绵羊和山羊，一点三匹马；而每个集体农庄则平均有：一百四十六个劳动力，四百八十六点六公顷播种面积，六十七点七头牛，二十七点四头猪，一百一十二只绵羊和山羊，五十五点九匹马。

这一阶段的集中化，是把拥有简单生产资料的小农个体

经济联合起来。复杂的农业技术装备则长期集中在国家的专门企业——机器拖拉机站，根据合同为集体农庄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年青的尚未巩固的集体农庄，既缺乏资金购买拖拉机和其他现代机器，也缺乏资金购买燃料以及兴建机器保管库和修理厂。在组织培训管理现代机器的熟练干部方面，集体农庄比国家困难得多。当时，工业无力向所有集体农庄供应机器，也是相当重要的因素。为了尽快地实现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革和进一步发展农业，建立了通过机器拖拉机站集中分配和使用技术装备的制度。

在农业中，按可比价格计算，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每公顷播种面积上耗费的农业机器、工具价值为十二卢布。到一九三七年，全苏每公顷播种面积上耗费的拖拉机、农业机器（包括联合收割机）、汽车价值则为四十六卢布，其中在集体农庄和机器拖拉机站为三十七卢布。就是说，如以货币计算，当时苏联每公顷播种面积平均使用的技术装备量，已经比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高出近三倍。

以全民的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国营农场，是农业部门生产资料集中化的最高形式。还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前，弗·伊·列宁就发展了卡·马克思、弗·恩格斯的结论，提出“把没收来的每个地主庄园建成在雇农代表苏维埃监督下的大型模范农场”的思想，同时指出，“为了提高粮食生产的技术和产量，为了发展合理化的大农场和对它们实行社会监督，”^①建立这种农场是必要的。早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主要是在没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4卷第49—50页。

收来的地主庄园的基础上就已建立起六千个以上国营农业企业。当时，许多区建立的模范农场都是专业化的。一九一八年六月，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指示，建立了大批国营甜菜农场和育种畜牧场。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头几年中，苏联经济发展产生的特殊情况，一方面曾使国营农场总数显著减少，另一方面则使国家大型农业系统（国家农业辛迪加、甜菜托拉斯、国家农作物种子公司）所辖的大多数国营农场集中化。俄共（布）中央一九二八年七月全会通过建立高度机械化的大型国营谷物农场的决议，是国营农场建设的新的里程碑。不久“巨人”农场（北高加索边疆区）、“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农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鲍利索夫”农场（西西伯利亚边疆区）等大型谷物农场都建成投产。到一九三一年初，谷物托拉斯系统已拥有一百八十三个专业谷物农场。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三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展畜牧业的措施》的决议，确定要建立大型畜牧农场和农庄，提高畜牧场的产品率。同年六月至七月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又指出，要进一步扩大畜牧农场网。一九三〇年，分别把一百四十个、三百五十个和一百一十五个农场合并成“畜牧业托拉斯”、“养猪业托拉斯”和“养羊业托拉斯”。

在农业普遍集体化的年代里，集体农庄采取了专业化的方针。俄共（布）中央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全会认为必须加强建设专业化的畜牧农庄、牛奶农庄、谷物农庄和其他农庄。当然，共产党在要求地方党组织推广集体农庄生产专业化的时候，也看到对当时规模不大的技术装备差的集体农庄来说，要

解决这个任务，条件是不够的。因此，在普遍集体化的初期，俄共（布）中央建议：“把小型集体农庄联合起来共同建立企业、拖拉机队和马拉或马和拖拉机混合牵引的大型机器站。”

作为试验，党鼓励建立农庄农场混合联合公司的首创精神。这种联合公司制定协调一致的经营计划，建立共同的技术装备基地和共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同时，党还鼓励国家工业企业与周围的农庄农场建立密切的经济联系。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政府的决议，到一九三〇年预计要建立三百个大型农工联合企业（每个拥有的土地面积为十万——三十万公顷）。但是，大规模建立农工联合企业，并使其很好地发挥作用，当时在经济上、技术上和组织上都还不具备条件。因此，正如伊·伊·鲍久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虽然联合的思想是正确的，但农工联合企业的建立过早了。”

在这个阶段，实际生活修正了农场、农庄经营专业化的方针。很清楚，在技术装备水平不高的条件下，一部份国营农场的农业用地过份专业化和集中化，也是不正确的。在当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单一种植谷物，使产量下降了。当时还缺乏领导大型专业化农场的经验。巨型农场特别难于管理^①。在集体农庄手工劳动占优势的情况下，单一的专业化，必然带来劳力和牵引力量的季节性紧张。畜牧农场不易解决饲料问题，而种植作物的农场则难于合理利用田间作物的副产品。谷

^① 一九三一年，谷物托拉斯的每个农场平均有农业用地八万二千六百万公顷，有些农场还超过二十万公顷（见伊·叶·泽列宁著：《苏联的谷物农场》）。

物农场和农庄，如无发达的畜牧业，就得不到有机肥料，以补矿物肥料的不足。所以，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一九三四年）《关于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的决议，在列举发展国营农场经济的其他措施时指出，必须把大农场划分为较小的农场，消除农场专业化程度过高的现象。

建立多种经济的路线，在俄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一九三九年）的决议中得到反映。如以谷物农场每一百公顷耕地平均计算，一九三三年有牛零点五三头，一九四〇年则有四点六头；猪相应为：零点零九头和零点九头。关于转向建立多种经济型农场，还可下述材料说明：一九三〇年肉奶农场平均有七百五十九公顷播种面积，而一九四〇年则有三千一百三十七公顷；养猪农场相应为：八百一十二公顷和二千六百九十三公顷。农场的规模虽然缩小了，但仍然是大型的农业企业。一九四〇年每个农场平均有：土地一万四千三百公顷，播种面积二千八百公顷，牛五百九十二头，猪四百五十九头，绵羊和山羊一千四百二十只。当时由于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和集中化未充分发展，农庄、农场都不可能实现细致的专业化，因而它们都转为经营多种经济。^①

① 某些著作对决定多种经营的历史条件，作了不完全正确的论述。例如，在《农业生产要走专业化的道路》论文集（喀山，1965年出版）第4页写道：“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经济著作都在宣传这样一种理论：似乎所谓多种经营好处最多，赢利最大。但是必须说，这种理论已给农业的正确的专业化带来不少危害，因为它实际上是号召人们搞万能经济，而这是同合理的社会劳动分工，同日益细致而稳定的专业化是不相容的”。这类指责未必有多少根据。认为某些企业的专业化发展水平差的原因是受某种理论宣传的影响，也是不正确的。原因首先是各种客观因素。

在土壤、气候条件不同的地区，实行某些作物生产的专业化，对提高社会主义农业产品率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专业化，革命前已在长期过程中自发形成。在农庄农场制度下，有可能科学地实行地区专业化。俄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如何使苏联农业的各部门和各种作物分布得更合理的问题。依据合理配置生产力这一统一的国民经济任务，完成了农业生产布局 and 专业化。在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时期，资本主义遗留的不平衡的生产力布局，以及简单地划分工业州、农业州和农业片面专业化的现象，都迅速地消除了。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周围，开始建立马铃薯蔬菜基地和畜牧业基地。许多农作物的种植扩大到北方很远的地方。

第二个五年计划年代（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即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末，农业总产值比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期间平均增长百分之三十二，其中农产品增长百分之五十七（畜产品下降百分之十）。农产品的增长，主要是依靠扩大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无大变化。谷物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不多，许多经济作物（其播种面积大大扩大）单位面积产量甚至减少了。虽然这一阶段的农业生产集中化主要是扩大实际的生产规模，实质上很少触及到农业生产的各项经济指标，但它具有巨大的社会意义。这是一个从根本上摧毁千百年来农村生活基础、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过程，也是一个产生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劳动组织形式、克服农民小私有者心理和培养农民的集体主义心理的过程。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和农业生产集中化，是党找到的千百万农民群众最易接受的走向新生活的捷径。

从三十年代末(我国刚建成社会主义基础)到建设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时期,是农业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发展中第二个很有特色和特征的重要阶段。这一阶段,要在组织上经济上巩固年青的刚刚建立的农村社会主义企业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化和专业化,选择同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巩固社会主义这一任务最相适应的集中化和专业化的道路。

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除较大的农场农庄外,还有许多在一些小村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小农庄,它们主要分布在非黑土地带。同大农庄相比,小农庄的经济条件有其局限性。随着苏维埃国家对农业的物质技术援助日益增长,为小农庄的合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三十年代下半叶,根据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俄共(布)中央《关于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非黑土地带各州、各边疆区、各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发展这些地区的农业》的决议,曾在该地区相当大规模地合并集体农庄。

但是,直到一九五〇年,合并集体农庄并未到处普遍进行。而且,在战争年代和战后的头几年,还大规模地把农庄划分为较小的单位。这是极为沉重的战争后果、农庄的物质技术基础遭到削弱以及农庄的劳力减少所造成的。早在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关于改进机器拖拉机站工作的措施》草案(俄共(布)一九三七年六月全会审核,并转交各地党组织讨论)中,就规定要把规模过大的机器拖拉机站划分为较小的单位,并规定每个机器拖拉机站承担的播种面积的最大限额。在战前、战时和战后头几年中,采取把大机器拖拉机站划分为较小单位的办法整顿机器拖拉机站网,对改进为集体农庄的生产

——技术服务曾起过一定的作用。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贯彻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包括采取把由于各种原因拍卖的一部份公有土地归还集体农庄等措施，对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都有重大的意义。

从一九五〇年初开始，集体农庄在战争年代遭破坏的物质技术基础已大大巩固，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关于大经济优越性以及经营形式和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的指示，着手大规模地合并集体农庄。集体农庄的总数，从一九四九年度的二十五万二千一百四十六个缩减到一九五二年度的九万四千八百三十四个。在这期间以每个农庄平均计算：劳动力从一百一十三人增至二百八十六人，播种面积从四百五十六公顷增至一千三百八十四公顷，牛从八十五头增至二百八十五头，役马从十九匹增至六十五匹，固定生产基金价值从十七万二千四百卢布增至六十一万三千七百卢布。

总的说来，合并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进一步集中化的重要里程碑，它保证提高生产资料公有化的水平，更合理地利用财政、物质资源和劳动力，改进劳动组织，以熟练的领导干部和专家加强农庄。当然，在实现这项措施时，也有过一些错误。有时候合并农庄并未在组织上生产工艺上带来根本的变化，而是简单地把小农庄的领导人联合起来，即不是生产集中化，而是领导集中化。有时候则出现农庄规模过大的倾向，经济上既不合算，管理又困难。在这里，经济科学在一定程度上落后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对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适当规模缺乏研究，并非起着微不足道的作用。到一九六二年

才提出有关国营农场适当规模的建议，至于有关集体农庄适当规模的建议，则更晚了。

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并加以巩固和进一步发展这一任务，要求更加充分地利用社会生产的动力，遵守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以克服农业落后现象。苏共中央九月全会（一九五三年）制定了本阶段发展农业的纲领。物质资源在城乡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在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加强和扩大农业技术基础，提高农村劳动者在发展社会生产方面的物质利益。在从组织上经济上巩固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方面，在保证给它们输送熟练的领导干部和专家以及更好地利用劳动力资源方面，都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随着集体农庄制度的发展和农庄物质技术基础的日益完善，经济上巩固的农庄已具备实际的条件转到采用新的生产——技术服务形式。一九五八年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改组，促使集体农庄进一步大规模合并。为了能够购买并使用技术装备，许多小农庄开始联合起来。从一九五七年底到一九五九年底，农庄数目从七万六千五百个减少到五万三千四百个（部分是由于一些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同时，平均每个农庄的农户数从二百四十五户增至三百四十三户，公有播种面积从一千六百九十六公顷增至二千三百一十六公顷。但机器拖拉机站的改组，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技术装备分散到许多往往缺乏维修基地的农庄，使六十年代初技术装备的质量指标下降。

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相当大一部分集体农庄改组为国

营农场，这是提高农业社会化水平的一条独特的道路。一九五七年五月批准的《关于集体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后农庄土地和公有财产的移交办法以及同庄员的结算办法》专门条例，强调只有在严格执行自愿原则和“大家都不怀疑这样做有必要”的情况下，才可把集体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还在五十年代，就曾在八千四百个集体农庄（绝大多数都是经济力量薄弱的）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千一百二十个国营农场。

在一些著作中，对把经济力量薄弱的集体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有不同的评价。有些人认为，从以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为基础的经营形式转变为以全民的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高级形式，这是一条合乎规律的有计划发展的道路。然而，如以经济力量薄弱的集体农庄为基础，这条道路就未必行得通。有些人则认为，这是一项不得已而采取的非常的权宜措施。要对集体农庄改组为国营农场及这一过程的前景作一番总的估价，就不应着眼于“加速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转变”，而应着眼于“大力促进两种公有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在五十年代，国营农场也象集体农庄一样，已在组织上经营管理上大大巩固起来。从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头几年起，开始合并国营农场，而在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八年合并的规模曾非常之大，仅在俄罗斯联邦，就合并了一千四百一十个农场。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八年，每个国营农场的占地面积增加一倍以上（从一万二千二百公顷增至二万四千九百公顷），工人数从三百零三人增至六百零五人，拖拉机增加二倍以上，奶牛、猪、绵羊增加近一倍。建设新农场，也是五十年代下半叶国营农场发展的显著特点。一九五四到一九五六年